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财教发〔2019〕65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直管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确保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各地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地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8812000030），详见附件。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50204 高中教育”，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2019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要求,确保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二、各地要督促学校按有关规定落实“从事业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4%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三、根据2018年省政府对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学生资助资金分配方式的请示》批示精神及精准扶贫要求,建档立卡、低保、孤儿、残疾等特别困难学生按人均3000元据实测算。

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5号)精神,从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我省享受参西政策的县(市)高中免学费、助学金中央与地方承担比例由6:4调整为8:2,经测算,此次下达资金时对各地普通高中免学费与高中助学金省级资金据实核算予以扣减。

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地应按照《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财教规〔2017〕7号）和《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总表不发地方）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中央	省级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1. 高中助学金				2. 高中免学费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曾都区	137	47	131	44	6	3	102	34	-2	-1	29	10	8	4

